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 第一條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本校教師聘約事宜，依教師法第四十條及教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本校與本校教師會協議後訂定本聘約。
- 前項聘約事宜，除教師法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依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維護學生學習之權益、提昇教育品質、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配合學校需要，訂定本校教師聘約。
- 第三條 教師聘約，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內修改，應於修改完成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其聘期與原約同。
- 學校教師會對協議聘約內容有爭議時，得依教師法第四十條規定與學校協商處理。
- 但教師個人對聘約內容有爭議時，得依教師法之規定，提出申訴或請求救濟。
- 第四條 教師受聘時，得請求本校發給教師相關法令及已通過施行之學校章則。
- 第五條 教師之續聘，本校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召集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之並於做成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相關決議結果或發聘。
- 第六條 聘約之起訖日期依下列規定配合學年度訂之。
- 一 初聘以實際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 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當年八月一日。
- 第七條 本校所訂各項章則，凡與教師或學生之權利、義務有關者，應經校務會議討論表決之。
- 第八條 本校及教師於上班時間應維持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活動。
- 第九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十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十一條 教師於聘約期間有從事教學、研究、進修、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 本校辦理有關教育活動時，教師除有正當理由經校長同意外，應配合參加。但在非上班時間辦理時，應先與教師協商，本校依有關法令辦理補休、獎勵、加班費。
- 第十二條 教師授課科目(課程)依課程標準(綱要)，以專業專才、平等原則及本校實際狀況妥適編排。授課時數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其上下限時數之編配原則與未盡事宜，應經校務會議充分討論後訂定授課原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校編制表所訂之行政職務應辦事項，如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協助辦理，應協商取得當事人同意。
- 第十四條 本校之行政或活動應以學生為主體，不得影響正常教學。
- 教師有教學與輔導之義務，本校行政單位應予支援配合。
- 第十五條 教師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之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
- 教師應本專業知能及有關規定進行評量。
- 前項之實施方式，遇有受教學生法定代理人提出書面質疑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生法定代理人投訴，由本校召集相關人員協商解決。
- 第十六條 本校對教師之行為或教學有意見時，應於三日內以書面列舉事實通知教師提出書面說明。
- 第十七條 教師違反聘約，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之；本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 第十八條 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十九條 本聘約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